

天津印发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目标

PM_{2.5}年均浓度降至59微克/立方米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天津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全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下降至59微克/立方米左右,全市及各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1%,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

《方案》同时对全市各区的PM_{2.5}年平均浓度进行了明确,滨

海新区及各功能区、和平区、河北区、南开区、宁河区、蓟州区PM_{2.5}年均浓度下降至56微克/立方米;河东区、河西区、红桥区、西青区、武清区、宝坻区PM_{2.5}年均浓度下降至58微克/立方米;东丽区、津南区、北辰区、静海区PM_{2.5}年均浓度下降至60微克/立方米。

稳妥有序推进居民冬季清洁取暖

为确保目标实现,《方案》明确了2018年全市调整产业结构、改善能源结构、转变交通运输结构、优化空间布局“四大”结构调整方面的主要目标任务。

继续调整产业结构。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对“散乱污”企业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建立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监管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凡被各级督导检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的,严肃实施“一案双查”。加快“散乱污”企业拆除腾退后土地的开发利用,培育工业发展新动力,加快产业结构和规划布局优化升级。

改善能源结构。稳妥有序推进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有序推进全市剩余的75.6万户农村居民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力争9月底前完成40万户。削减煤炭消费总量,9月底前,制定天津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大力化解燃煤消耗量,其中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00万吨以下,发电及供热用煤占比达到70%以上。

同时,深化燃煤设施治理,实施全市工业煤气发生炉(除制备原料的煤气发生炉外)专项整治,8月底前全部完成拆改。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全市可再生能源

源电力装机规模力争达到125万千瓦。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全市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力争达到90亿立方米以上。

转变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运输方式,提高铁路资源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铁路运输量,鼓励海铁联运、空铁联运等运输组织,港口货运铁路集疏运运力力争达到9000万吨。优化城市交通出行结构,推进绿色交通出行体系,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要达到217公里,新投入运营新能源公交车500辆。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全市要新增新能源汽车两万辆,占全市汽车保有量达到3%。

优化空间布局。着力破解“钢铁围城”问题,8月底前,制定实施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规划方案,全面提升钢铁产业可持续发展水平。全市行政区域内钢铁产能严格控制在2000万吨。

加快解决“园区围城”问题,6月底前,制定天津市工业园区(集聚区)围城治理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市314个工业园区(集聚区)依法开展保留、整合、撤销取缔工作。依法对49个国家级和市级工业园区予以保留,对35个工业园区(集聚区)予以整合,对10个工业园区(集聚区)予以撤销取缔。

9月底前完成222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方案》同时明确,深化控煤、控工业污染、控车、控土、控新建项目“五控”治理,全力应对重污染天气,并逐一细化了时间表和路线图。

管控燃煤污染。严格落实超低排放监管,充分发挥全市煤电机组和燃煤锅炉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或特别排放限值的环境效益。持续开展采暖季供热企业燃煤煤质检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9月底前,制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调整方案。

管控工业污染。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全覆盖,10月1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7月底前,制定实施天津市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全市22套公共煤电机组启动冷凝脱水深度治理。加快实施全市222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9月底前全部完成。

同时,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依法完成剩余293家挥发性有机物一般排放企业治理或关停。深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全面加快火电、钢

铁、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共25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进度。坚持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加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力度,对全市已联网的99家重点排放企业严格实施24小时动态监控。

管控扬尘等面源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施工工地实现智能渣土车辆运输全覆盖。全面治理全市新排查发现的3451块共计42平方公里裸地。持续实施道路扫保“以克论净”和区域降尘量考核。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污染控制,到2018年底,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强化烟花爆竹禁放,落实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

管控机动车污染。严格管控、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行为。持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全年淘汰老旧车3万辆,利用遥感检测等技术筛查机动车100万辆。强化环保、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优化中重型车辆绕城行驶措施,采取经济手段引导中重型货车优先使用

高速公路行驶。强化新源头管控,研究制定全市第六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方案。

针对港口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天津港口将新增4个具备提供岸电能力的集装箱泊位。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8月底前,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强车用油品供应管理,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广车用尿素。

严格新建项目环保准入。坚持对新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新、改、扩建项目所需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响应机制,落实国家要求,完成2018年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强化预警应对能力,确保市级预测预报部门具备3天精细化预报和7天趋势分析预测能力。健全跨区域集疏港联动机制,开展应急成效后评估工作。

公开约谈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地区

此外,《方案》对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进一步突出强化执法监管、责任落实和督察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要狠抓责任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各区属地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要求各区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用好法律、科技、经济、行政4种手段,将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分解压实到乡镇(街道)、村(社区)。

二是要狠抓组织推动。各市级相关部门要全面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协调调度机制,对照任务分工,逐项落实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关死后门、倒排工期,不打折扣、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要求,做到可检查、可考核、能追责。各区要结合国家及本市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天天应对、天天调度”的部署要求,全面加强大污染治理和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力度。

三是要狠抓执法监管。加强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院的协作,持续保持严厉打击环境

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是要狠抓督察检查。制定实施天津市环保督察方案,建立环保督察制度,以各区为督察对象,并下沉至部分重点街镇、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属地责任。

五是要狠抓考核问责。定期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和综合指数、PM_{2.5}浓度不降反升的区、乡镇(街道)进行公开约谈。

六是要狠抓宣传引导。强化公众参与,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实现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天津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 每年减少可凝结颗粒物1800吨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记者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天津市《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810-2018)(以下简称《标准》)从今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天津市首次发布实施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据测算,《标准》实施后,全市火电厂通过冷凝脱水深度治理,每年可减少烟气中随水蒸气一同排放的可凝结颗粒物约1800吨,在一般气象条件下,PM_{2.5}年均浓度可降低约2μg/m³;通过降低排烟温度,每年可回收冷凝水约800万吨,若全部用于脱硫补水,按工业用水7.9元/吨测算,每年预计可节约费用6320万元。

天津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说,发布实施《标准》主要有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全市公共煤电机组、自备煤电机组全部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监测数据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稳定达到

10mg/m³、35mg/m³、50mg/m³以下。目前,现行的国家《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特别排放限值已不能满足天津市火电厂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另一方面,湿法脱硫烟气中含有大量可凝结颗粒物,其主要包含硫酸雾和可溶性盐,随烟气排入大气环境,降温后冷凝会形成细颗粒物。降低烟气排放温度对去除烟气中的可凝结颗粒物具有明显效果。为此,有必要对烟气排放温度提出明确要求。

据悉,天津市新建项目自《标准》发布之日起执行;现有燃煤发电锅炉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相应排放浓度限值,现有燃煤发电锅炉及65t/h以上燃煤非发电锅炉自2019年11月1日起执行烟气排放温度控制要求;现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燃气轮机及65t/h以上燃煤非发电锅炉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相应排放浓度限值。

天津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区域

一级管控区禁止生态环保无关建设活动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日前通过《关于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明确,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区,管控范围东至滨海新区西外环线高速公路,南至独流减河,西至宁静高速公路,北至永定新河。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将实施分级管控,分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和三级管控区。

一级管控区主要包括生态廊道地区和田园生态地区等,一级管控区严格控制项目开发

建设活动,除生态保护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重大民生保障工程、营造人可接近的环境景观和绿道等附属设施外,禁止一切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主要包括示范小城镇、示范工业园区等,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与开发强度,建设高标准绿色建筑,完善环境保护配套及绿化工程,提升城市发展品质。三级管控区主要包括现状开发建设比较成熟、未来重点以内涵式发展为主的地区。

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区与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或者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重叠的,要按照最严格的管控标准实施保护和管理。

天津公布5月空气和地表水质量状况 PM_{2.5}浓度同比下降2.1%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公布了全市5月空气质量状况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5月,20个国考断面中,I类~III类水质断面11个,占55%,同比上升了15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5个,占25%,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同比分别降低17.1%、19.2%、20.4%、47.4%。

5月,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17天,同比增加3天;达标比例为60.7%,同比上升8.8个百分点;无重污染天,同比持平。NO₂浓度同比上升,升幅为2.5%;PM_{2.5}、PM₁₀、SO₂、CO和O₃浓度均同比下降,降幅分别为2.1%、14.3%、25.0%、7.7%和11.9%。

各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

5.02~6.50之间,排名较好的为和平区、河西区和西青区,较差的为蓟州区、宝坻区和宁河区。I类~III类水质断面11个,占55%,同比上升了15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5个,占25%,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同比分别降低17.1%、19.2%、20.4%、47.4%。

5月各区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在0.57~3.66之间,排名较好的为和平区、红桥区和河西区,较差的为滨海新区、宁河区和静海区。

2018年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要点印发 推动完成四个行业核发任务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印发《2018年天津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提出要推动各相关区完成农副食品加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农副食品加工业一淀粉、陶瓷制品制造、有色金属4个行业排污许可核发任务。

《要点》提出,要组织开展核发行业固定污染源清理排查,逐步建立全市固定污染源企业清单。妥善处理好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问题,采取挂单销账、问题清零的方式,做好2017年已经发证火电、造纸等15个行业和2018年即将发证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等4个行业以及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涉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企业的清理整

顿,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环保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工作。

《要点》要求,要推进企业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组织开展全市火电、造纸等15个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监测数据、信息公开等执行检查。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抽查,重点检查污染因子、执行标准、许可排放限值、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

同时,编制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计划,明确全市执法检查重点和检查频次,组织开展2017年核发的火电、造纸等15个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查处无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定期公布无证排污和超标排放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扎实推进污染源普查

天津完成七万五千家企业单位清查

清查试点已建立污染源名录库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记者从天津市环保局了解到,天津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当前正处在清查建库阶段,截至6月中旬,全市已完成7.5万家企业、单位的清查工作。

按照统一部署,天津市于2016年年底启动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工作。今年1月,天津市、区两级污染源普查机构已组建完成,共落实普查工作人员225人,选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2078名。市、区两级普查机构针对普查工作方法、清查技术解读等共开展培训55期,培训3655人(次)。为全面摸清全市各类污染源底数,天津市普查机构自主开发了清查Excel模板,建立了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把质量控制贯穿于普查工作全过程。

在清查建库阶段,天津市自主开展清查试点,首个全要素清查试点西青区精武镇全要素清查工作目前已经结束,全面完成现场入户工作,基本建立精武镇污染源名录库。

西青区精武镇作为清查试点,在全要素清查工作中做到了机构、队伍、方法、责任、宣传五到位,为全市普查清查工作提供了好的经验和做法。

一是组建领导机构。衔接乡镇政府,选聘技术支持单位,抽调专职人员,增补技术人员,形成“部门分工协作,区镇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工作体系。

二是建立普查队伍。配备了一支由“街镇人员+高校学生”组成的“1+1”普查组合,构建了街镇人员领路、高校学生指导、普查对象填表的入户体系,入户、指导、填表各司其职。

三是构建方法体系。构建了基于GIS地图、包含“筛库一分区一配任务一校核”等环节的行之有效的体系。按照“应查尽查、不重不漏”的原则,逐层精细筛库,初查基础底册,补查部门数据,筛查僵尸对象,追查遗漏对象。

四是划区分片普查。划分普查小区,分配普查人员,落实普查责任,实现普查小区对应普查人员、普查人员对应普查责任的职责体系,保证“清查无盲区”。

五是开展普查宣传。针对本区域普查特点,向普查对象发放了《致普查对象的一封信》,同时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海报、设置展板等形式,营造公众重视、支持、配合污染源普查的良好氛围。



天津市环保局今年以来持续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让广大市民零距离了解污水处理、危险废物管理及环境监测等环保工作。图为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讲解员向前来参观的大学生介绍在线监测设备设置情况。任效良摄

天津印发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实施方案 10月起实现乙醇汽油替代普通汽油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天津市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在全市有序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

目前,天津市共有在营加油站874座,汽油年销量总量约254万吨。按乙醇添加标准测算,每年需燃料乙醇约26万吨。

《方案》提出,全市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车用乙醇汽油配送中心,实施加油站改造。其中,乙醇汽油配送中心由全市统筹布局,主要依托中石化、中国石油等企业现有油库进行改造,不铺新摊子,依据国家相关标准

及规定建设,并向社会提供服务。按照《方案》进度安排,2018年8月底前为设施建设、改造阶段,完成车用乙醇汽油配送中心建设和第一批加油站改造及验收工作,具备乙醇汽油销售条件;陆续对其他加油站实施清洗,提前消化普通汽油库存。

2018年8月~9月为过渡阶段,发布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通告。乙醇汽油推广与加油站改造并行推进,随改造进度陆续销售乙醇汽油,过渡期内普通汽油与乙醇汽油同时供应。

2018年10月起为封闭运行阶段。全市开始封闭销售车用乙醇汽油,除军队特需、国家和特种

储备、工业生产用油外,全市区域内基本实现车用乙醇汽油替代普通汽油。

《方案》规定,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环境监管,加强对车用乙醇汽油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管,对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前后城市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汽车尾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依法依规和管理车用乙醇汽油市场,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燃料乙醇、组分油和车用乙醇汽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价格、流通、计量及车辆清洗的监管。